附件2：

 **创新人才推免专项评价指标体系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** | **占比** | **评分方法** |
| 学业成绩 | 20% | 满分值100分，由学生所在学院提供的学业成绩（加权平均分）。 |
| 基本素质成绩 | 15% | 满分值100分，由学生所在学院提供的基本素质成绩。 |
| 科研成果 | 20% | 满分值100分，根据学生提供的代表性成果进行评价，代表性成果可以为发表发表论文、发明专利等，评价发表论文可考量发表论文级别、质量、参与度(第几作者)等。 |
| 竞赛获奖 | 20% | 满分值100分，根据学生提供的代表性奖项进行评价，可考量奖项影响力、奖项级别、学生参与度等。 |
| 科研训练 | 20% | 满分值100分，根据学生参加科研训练的情况进行评价，可参考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、参与导师科研训练情况及效果等。 |
| 志愿服务 | 3% | 满分值100分，由学生所在学院提供的志愿服务情况得分。 |
| 国际组织实习 | 2% | 满分值100分，由学生所在学院提供的国际组织实习情况得分。 |

备注：

1.学生在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、志愿服务、国际组织任职指标中有多项得分时不累加，只取最高项。

2.学生学业成绩、基本素质成绩、志愿服务得分、国际组织实习得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供，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情况、科研训练情况由教务处组织评审鉴定并进行评分。